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梁珮昀

電話: 06-2991111#8665 傳真: 06-2995877

電子信箱: peiyun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:府人力字第1030183187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183187A00 ATTCH2.docx)

主旨:檢送「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 人員適用法律處理原則」說明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考選部103年2月26日選規一字第1031300079號函辦理
- 二、公務人員考試法業奉 總統於103年1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 0300008971號令修正公布,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 第7123期。(另見總統府網站:http://www.president.go v.tw公報系統)。
- 三、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適 用法律之原則,請參照旨揭說明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電0項-02-2文 516:198:31章

第1頁,共1頁 *1030183187

.... 線

訂